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委会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独立董事陈文光先生、董事叶淦尹女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秀丽女士具备会计专业背景及相关经验，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审委会细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王秀丽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董事会审计部专员及负责人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关于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1.《2019 年度财务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注：表格中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最近三年”指的是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执行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经对天健事务所相关资质及参与公司审计工作团队的了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事务所关于公司相关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等，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3. 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基于对天健事务所工作的全面评估，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聘请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40 万元。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和监督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并进行指导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提出指导意见与建议，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完善，强化了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我们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公司内外部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

通，同时协调公司审计部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配合，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运作。

（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2019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综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度将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协助董事会做好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